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2,073,583.47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20,466.30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10,333.00		-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741.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减少0.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02,448,508.67	5,222,651,648.73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97,215,532.03	2,658,675,087.72	1.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828.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31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2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17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10,133.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57.93	主要系本期回款票据结算留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02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4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2.9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2	主要系归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付款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爱森	境内自然人	135,226,381	25.10	0	无	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805,407	24.28	0	无	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62,696	10.70	0	质押	15,000,00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10,406	4.01	0	无	0
翁家恩	境内自然人	20,930,000	3.88	0	无	0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756,858	3.1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778,906	2.00	0	无	0
上海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277,238	1.3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565,075	1.22	0	无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6,249,542	1.1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爱森	135,226,381	人民币普通股	135,226,38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05,407	人民币普通股	130,805,407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7,662,696	人民币普通股	57,662,696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10,406	人民币普通股	21,610,406
翁家恩	20,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0,000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756,858	人民币普通股	16,756,8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78,906	人民币普通股	10,778,906
上海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77,238	人民币普通股	7,277,2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5,075	人民币普通股	6,565,075
陈发树	6,249,542	人民币普通股	6,249,5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陈发树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636,749.67	735,115,467.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05,019.01	21,282,646.34
应收账款	1,088,644,949.34	1,144,044,441.14
应收款项融资	168,709,013.32	106,822,123.17
预付款项	68,845,367.15	53,735,55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836,439.84	27,201,97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400,859.74	151,942,652.63
合同资产	2,082,500,954.66	2,133,296,375.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97,798.71	55,350,001.12
流动资产合计	4,410,377,151.44	4,428,791,240.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673,919.08	54,502,60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061,400.09	20,408,342.14
固定资产	480,520,216.84	480,391,817.86
在建工程	4,491,274.83	7,929,34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06,428.78	4,573,620.30
无形资产	97,007,081.80	98,092,97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30,274.46	5,154,5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05,854.40	79,871,88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74,906.95	42,935,25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071,357.23	793,860,407.96
资产总计	5,202,448,508.67	5,222,651,64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069,994.22	395,047,903.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708,009.36	273,451,347.08
应付账款	788,369,410.75	910,064,902.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133,028.93	105,008,73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65,375.92	35,110,165.82
应交税费	23,506,033.66	16,448,308.37
其他应付款	21,681,997.69	23,030,440.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840.67	29,907,784.18
其他流动负债	597,675,385.91	555,569,445.33
流动负债合计	2,268,277,077.11	2,343,639,034.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8,508,258.60	177,157,530.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09,254.02	2,881,271.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224,152.14	21,551,37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541,664.76	201,590,173.82
负债合计	2,485,818,741.87	2,545,229,20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799,978.00	538,799,9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6,968,865.01	946,968,865.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107.12	-50,415.24
专项储备	18,762,142.52	21,426,472.63
盈余公积	188,429,810.14	188,429,81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4,320,843.48	963,100,37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7,215,532.03	2,658,675,087.72
少数股东权益	19,414,234.77	18,747,35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6,629,766.80	2,677,422,44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2,448,508.67	5,222,651,648.73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2,073,583.47	607,497,424.46
其中：营业收入	612,073,583.47	607,497,424.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1,689,589.83	555,670,525.36
其中：营业成本	492,425,516.27	487,414,71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00,944.03	1,500,146.49
销售费用	17,001,090.82	12,772,437.12
管理费用	22,212,879.04	21,883,743.42
研发费用	19,011,043.26	19,425,480.56
财务费用	9,238,116.41	12,674,000.12
其中：利息费用	6,152,339.21	12,139,342.58
利息收入	1,523,738.24	2,522,576.33
加：其他收益	642,310.50	576,21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5,290.70	-3,193,84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28,681.12	-2,993,373.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609.58	-10,644.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4,844.53	1,243,49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3,298.85	3,592,55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45.32	90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17,122.44	54,046,232.95
加：营业外收入	426,682.30	73,849.32
减：营业外支出	90,343.65	2,69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53,461.09	54,117,391.57
减：所得税费用	7,216,112.80	8,251,997.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7,348.29	45,865,393.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7,348.29	45,865,393.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0,466.30	45,994,497.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118.01	-129,10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91.88	131.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91.88	131.8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91.88	131.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91.88	131.8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21,656.41	45,865,525.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04,774.42	45,994,629.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118.01	-129,103.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993,907.68	633,161,908.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0,079.01	68,278,7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293,986.69	701,440,67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920,125.35	716,526,49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88,667.63	62,127,44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4,039.04	17,759,19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6,413.59	31,245,7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39,245.61	827,658,83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741.08	-126,218,15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5.83	27,8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83	27,8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4,273.60	23,543,97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273.60	23,543,9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667.77	-23,516,09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89,811.27	173,810,173.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39,811.27	193,810,1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21,913.32	241,655,55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5,486.84	4,474,36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1,792.99	47,76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9,193.15	246,177,68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0,618.12	-52,367,5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780.64	367,14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6,910.79	-201,734,62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372,482.01	707,839,10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19,392.80	506,104,485.16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上接B363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0亿元，同比下降0.41%。公司实现净利润为0.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0.29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84.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3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450.97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4.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097号《验资报告》。
1、专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南京银行方庄支行、招商银行方庄支行设立了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12月7日和当时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招商银行方庄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2017年5月23日，南京银行方庄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2017年8月9日，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2018年8月22日，兴业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2019年5月16日，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保荐协议，并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2019年5月26日，公司及国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签订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解除。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罗颖和周志林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21年，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专户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699226689	713,880.07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23076500013780728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295661	
南京银行方庄支行	0518270000000002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755925021110203	
合计		713,880.07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153.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8,846.30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77.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
1、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0年1月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专户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329	22,291,44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897327	51,758,059.40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385927	49,236,094.11
合 计		123,285,594.51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36,784,553.58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1,937,183.64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2016年12月7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8,792.10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5192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1月1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18,792.1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5,665.10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511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7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5,665.10万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282,720,000.00	96,511,700.00
2	设计中心项目	88,940,000.00	40,688,000.0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9,380,000.00	19,451,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00.00	-
合计		600,000,000.00	156,651,000.0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于2021年0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9月8日公司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普通单位定期存款1,000万元，产品期限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0年12月8日，公司继续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99B2B0021-单位-智慧99理财产品1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公司已收回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普通单位定期存款1,000万元本金与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99B2B0021-单位-智慧99理财产品17,000万元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084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森特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1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7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35.74	22,564.27	-7,435.73	75.21	2017年12月	12,034.02	是	否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114.18	21,114.18	21,114.18	-	21,114.18	-	100.00	实现			
合计		51,114.18	51,114.18	51,114.18	835.74	43,678.45	-7,435.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8,792.10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5192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1月1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18,792.1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7,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77.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9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8,272.00	28,272.00	28,272.00	1,846.18	11,657.87	-16,614.13	41.2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中心项目	否	8,894.00	8,894.00	8,894.00	29.96	4,102.86	-4,791.14	46.1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4,938.00	4,938.00	4,938.00	376.46	2,759.92	-2,178.08	55.89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896.00	16,673.06	16,673.06	-	16,673.06	-	100.00	-	-	-	-
合计		60,000.00	58,777.06	58,777.06	2,252.60	35,193.71	-23,583.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计中心项目"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确认的议案》，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金额为15,665.10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65.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公告编号：2022-03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二）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2,651,648.73	5,202,448,508.67
负债总额	2,545,229,208.23	2,485,818,7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8,675,087.72	2,697,215,445.6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03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7,977.02	3,554,741.0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强，部分为可随时支取类型，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灵活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购买理财产品而导致资金流动周转困难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情况，针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 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776.00		75.58	5,776.00
合计		5,776.00		75.58	5,7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4,224.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公告编号：2022-03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与《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在保证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对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董事			
1	刘爱森	董事长	60.00
2	李桂茹	董事	0.00
3	李文学	董事	0.00
4	蒋东宇	董事、总经理	150.00
5	翁家恩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6	马传骐	独立董事	10.00
7	石小敏	独立董事	10.00
8	王琪	独立董事	10.00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1	孟托	监事会主席	57.00
2	韩信	股东监事	0.00
3	李传伟	职工监事	45.00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1	颜坚	副总经理	80.00
2	叶渊	副总经理	80.00
3	陈俊臣	副总经理	80.00
4	高伟	副总经理	80.00
5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42.00
6	王旭	财务总监	65.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公告编号：2022-0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诚，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柳轶民，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宏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本所从事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本所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柳轶民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宏艳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签字会计师陈谋林于2021年3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警示函一次、于2020年5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签字会计师刘诚于2020年5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系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2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2021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公告编号：2022-03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需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235,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对外担保计划的明细如下：
（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2022年预计担保金额
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2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4		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200,000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	担保公司	反担保公司	反担保比例	2022年预计反担保金额
1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35,000
合计					3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孟托
经营范围：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89,966.52	155,325,116.00
负债总额	142,485,679.83	167,495,462.51
净资产	-9,895,713.31	-12,170,346.51
营业收入	255,682,971.93	62,213,191.43
利润总额	-20,710,874.65	-3,065,533.13
净利润	-15,585,438.50	-2,274,633.20

2、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法定代表人：叶渊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成立，目前暂无发生相关财务数据。
3、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蒋东宇
经营范围：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并网和离网发电系统工程、太阳能照明系统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大棚的设计与施工；光伏电池板、电池片和组件、光伏控制器、逆变器、汇流箱、电线电缆的销售、安装、维护；新能源产品、新材料产品的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149,535.59	306,473,162.20
负债总额	631,583,451.29	230,693,613.82
净资产	75,566,084.30	75,779,548.38
营业收入	393,832,738.65	65,582,501.57
利润总额	-31,657,286.32	-3,924,570.90
净利润	-27,983,513.96	-3,924,570.90

4、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骏翔U8智造产业园U3栋345
法定代表人：蒋海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8,079.16	2,490,940.89
负债总额	1,928,079.16	2,094,114.66
净资产	0. 00	396,826.23
营业收入	1,928,079.16	0.00
利润总额	0.00	-53,173.77
净利润	0.00	-53,173.77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张贺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194,919.87	358,213,258.73
负债总额	333,707,618.27	271,709,939.52
净资产	96,487,301.60	86,503,319.21
营业收入	366,513,131.95	23,281,326.48
利润总额	1,001,945.14	-9,983,982.39
净利润	878,730.71	-9,983,982.39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1 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2,010,455.92元，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其中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7,489,263.20元，为联合中标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521,192.72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公告编号：2022-02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0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0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公告编号：2022-02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2年0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89,898,784.60元。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8,799,978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939,998.9元（含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公告编号：2022-03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特股份"）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58,846.30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77.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研发中心项目	28,272.00	28,272.00	11,657.87	41.23%
2	设计中心项目	8,894.00	8,894.00	4,102.86	46.13%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938.00	4,938.00	2,759.92	55.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16,673.06	16,673.06	100%
	总计	60,000.00	58,777.06	35,193.71	59.8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设计中心项目
设计中心项目的核心是为公司构建起以BIM技术应用为主体的设计中心，结合公司现有及将来拟拓展的业务方向，在复杂项目如机场、高铁站、电厂以及甲方要求使用BIM技术等项目的建筑设计、施工等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BIM技术。目前，涉及该项目的基建和室内装修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项目中涉及的BIM人才招聘以及BIM设计软件&硬件设备的采购执行滞后于投资计划。
导致项目执行滞后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BIM技术的应用是建筑业技术创新的热点领域，BIM人才相对紧缺，在疫情背景下，人员招聘受到影响，BIM领域的专业人士变得更加紧缺，人才录用及引进不及预期；二是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公司项目的执行受到许多外部因素的制约，项目周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保持业绩平稳增长的压力大于往年，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业务对于BIM软件的需求不那么迫切，BIM软件的采购计划放缓。
综上，为高质量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生产及服务能力，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地投入，公司决定将"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OA、财务管理等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目前，涉及该项目的基建和室内装修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硬件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系统的采购进度仍然在陆续进行中，这部分的项目执行滞后于投资计划。
导致项目执行滞后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涉及多个部门的协调和多个软件模块的整合，平台建设内容比预想的要庞大复杂；二是公司业务领域属于比较细分的行业，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对公司的业务特点把握不准，导致平台建设过程中最初选定的供应商无法继续推进项目，不得不更换第三方软件开发商。综上，为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生产及服务能力，本着质量优先原则有序推进项目的执行，公司决定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受外部经济环境、疫情、更换软件服务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